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焦作市大数据平台2026年及2027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焦作市大数据平台2026年及2027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0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